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宗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5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宗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小黃瓜壹盒、蒜仁壹盒、燻鴨壹盒、愛之味水煮鮪魚片壹罐、西塢鳳梨酥壹盒、德昌五香豆皮壹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(1)更正為「被告張宗堯於警詢時之自白」，並新增「遭竊商品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張宗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迄今未返還於告訴代理人何孟佑，亦未適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竊得之小黃瓜1盒、蒜仁1盒、燻鴨1盒、愛之味水煮鮪魚片1罐、西塢鳳梨酥1盒、德昌五香豆皮1包（價值總計新臺幣320元）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590號

被 告 張宗堯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宗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5日18時4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之81

01 4生鮮超市大社店（即殷郡有限公司，代表人朱泰宗）內，
02 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小黃瓜1盒、蒜仁1盒、燻鴨1盒、愛之
03 味水煮鮪魚片1罐、西塢鳳梨酥1盒、德昌五香豆皮1包（價
04 值總計新臺幣320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離去。嗣收銀班長何
05 孟佑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朱泰宗委由何孟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
07 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

10 (1)被告張宗堯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11 (2)告訴代理人何孟佑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2 (3)路口及超商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8 檢 察 官 謝 欣 如